


102 年「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諮詢診斷及輔導申請須知

102 年 4 月版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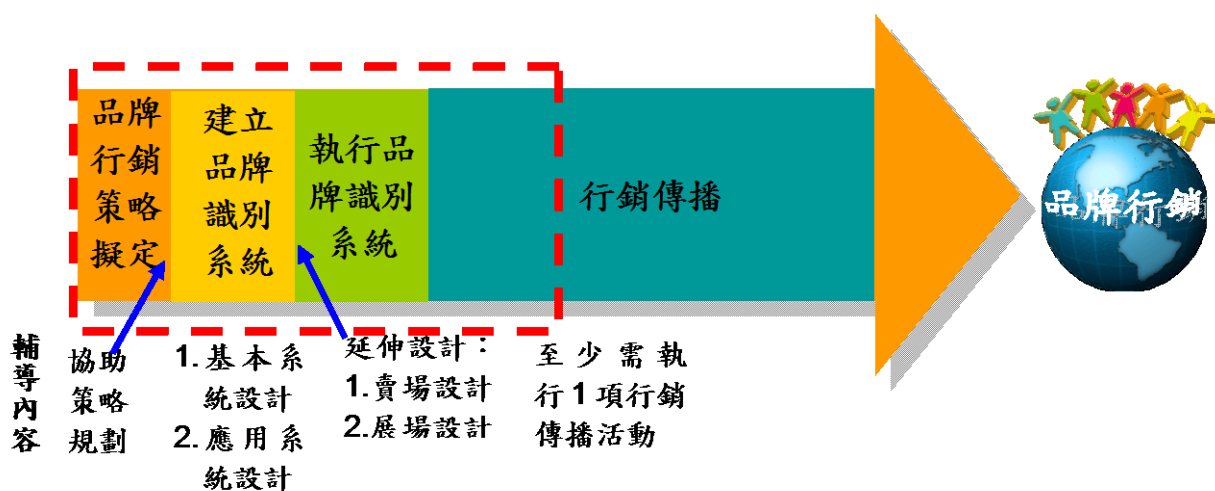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小組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221 新台五路一段79 號2 樓
諮詢電話：(02) 2698-2989 #1954(尚小姐)／#2651(劉小姐)
傳真電話：(02)2698-9335
網 址：<http://www.cdip.org.tw/index.aspx>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本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目錄

壹、諮詢診斷與輔導目的.....	3
貳、諮詢診斷及輔導類別.....	3
參、申請諮詢診斷及輔導對象.....	4
肆、申請時間、方式.....	5
伍、諮詢診斷輔導工作項目.....	5
陸、申請方式與應檢具資料.....	5
柒、輔導經費核定、核撥及核銷作業.....	7
捌、諮詢診斷及輔導執行團隊.....	7
玖、諮詢診斷執行.....	8
壹拾、輔導個案評選作業.....	8
壹拾壹、簽約.....	10
壹拾貳、輔導執行.....	10
壹拾參、配合事項.....	11
壹拾肆、輔導內容變更.....	11
壹拾伍、遲延履約和驗收.....	12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拾柒、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保密原則聲明.....	13
壹拾捌、諮詢診斷及輔導流程.....	15
附件一、「設計服務團隊」組織說明	
附件二、輔導個案評選作業說明	
附件三、輔導個案期中審查作業說明	
附件四、輔導個案結案審查作業說明	
附件五、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申請表	
附件六、申請諮詢診斷單位現況資料表	
附件七、診斷報告書	
附件八、輔導申請同意書與申請文件檢查表	
附件九、輔導計畫書	
附件十、輔導會議記錄表	
附件十一、輔導成果報告書	
附件十二、輔導合約書(由 CPC 與輔導執行單位簽訂)	
附件十三、輔導合約書(由申請輔導單位與 CPC 簽訂)	

壹、諮詢診斷與輔導目的

為促進商業設計發展及協助企業成長，規劃結合企業以及商業設計集結多元領域專家進行商業發展品牌及行銷促進等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協助接受輔導之企業，提升自身之品牌形象及行銷策略規劃管理。期能透過商業服務設計輔導工作推動，活化產業商機並建立標竿典範，以擴大輔導綜效。為促進輔導實效最佳化，特規劃及完備程序，茲將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品牌建立與發展 4 階段圖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主要透由於市場概況分析進行公司品牌行銷策略規劃；「建立品牌識別系統」著重於設計提案內容；「執行品牌識別系統」主要在評量廠商後續落實意願；「行銷傳播」則是針對提出的行銷傳播規劃及活動內容進行評估。

貳、諮詢診斷及輔導類別

本計畫服務主要範疇：

1. 商業服務設計（含CIS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廣告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
2. 展場與活動設計（含展示活動企劃、公關活動企劃等）。
3. 品牌行銷策略諮詢規劃。
4. 設計管理。

5. 賣場規劃與陳列。
6. 商品推廣促進。

參、申請諮詢診斷及輔導對象

3.1 申請諮詢診斷及輔導對象

3.1.1 申請一般輔導案資格：

- 3.1.1.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合法企業，並具備 1 年以上的銷售實績。
- 3.1.1.2 製造業登記資本額須達新台幣1,000（含）萬元以上，服務業登記資本額須達新台幣500（含）萬元以上。
- 3.1.1.3 上述兩者具一定規模及發展潛力，且在品牌行銷策略發展已臻成熟者；另鼓勵企業翻轉可達「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或科技化」者，皆可提出申請。

3.1.2 申請標竿輔導案資格：

- 3.1.2.1 符合上述 3.1.1 項資格者。
- 3.1.2.2 已赴海外展店及設立行銷據點之國內企業，且於海外經營及銷售滿1年（含）以上。
- 3.1.2.3 對發展國際品牌形象規劃與落實應用及行銷策略擬定推展企業永續有迫切輔導需求者。

3.2 執行諮詢診斷及輔導之顧問單位

- 3.2.1 年度執行諮詢診斷及輔導之單位（簡稱：輔導執行單位）須登錄為計畫之「設計服務團隊」（請參照附件「設計服務團隊登錄辦法）且具備設計服務、品牌形象及行銷策略之人力，若輔導執行單位內部人力有不足者，最多可另增列 2 家協力單位協助輔導作業執行（每一協力單位參與輔導案數以 2 案為限）。
- 3.2.2 欲參與標竿輔導案之輔導執行單位，須具備具國際服務實績，並提列

相關實績證明。

肆、申請時間、方式

4.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五）下午 17 時止。

4.2 申請方式：

4.2.1 檢具相關申請資料（相關準備資料請參閱 4.3 申請應檢具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中心櫃檯收件處（新北市汐止區 221 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以櫃檯收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4.2.2 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及收件人資料（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推動商業服務設計發展計畫小組 收）

4.2.3 諮詢電話：02-26982989# 2651 劉小姐或#1954 尚小姐。

伍、諮詢診斷輔導工作項目

5.1 諮詢/診斷服務：依諮詢診斷及輔導類別，提供相關諮詢及專家診斷服務。

5.2 輔導服務：依諮詢診斷及輔導類別，擇其發展需求並對應計畫書格式提報，經委員同意後落實推動，以達協助企業之綜效。

陸、申請方式與應檢具資料

6.1 諮詢診斷服務申請

凡符合第「3.1 申請諮詢診斷及輔導對象」資格者均可填具輔導相關申請文件（如下）寄送計畫執行單位進行資格檢核，符合申請資格者將安排後續媒合及諮詢診斷相關事宜。

6.1.1 各類應檢具資料項目如下，可由計畫網站(<http://www.cdip.org.tw/index.aspx>)下載取得相關資料電子檔。

6.1.2 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證明¹；

6.1.3 商業服務設計輔導申請表；

6.1.4 申請諮詢診斷單位現況資料表

6.1.5 海外展店或設點證明：如海外公司登記證或相關佐證文件（僅申請標竿輔導案者提供）

6.2 輔導服務申請

6.2.1 經諮詢診斷後，若申請輔導單位確認需要接受進一步輔導者，由申請輔導單位與輔導執行單位（原諮詢診斷單位）共同研擬設計提案及輔導計畫書，向計畫執行單位提出輔導申請，並參與後續輔導提案評選作業；惟提案前應由計畫執行單位（CPC）先了解實況、確認輔導案內容及屬性，並提供諮詢服務後，再由申請輔導單位進行提案參加評選。

6.2.1.1 申請文件檢查表正本 1 份。

6.2.1.2 輔導計畫申請表正本 1 份；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6.2.1.3 計畫書紙本 1 份。

6.2.1.4 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份。

6.2.1.5 注意事項：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還。

6.2.2 每家輔導執行單位最多僅能協助2家申請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6.3 輔導執行單位若過去曾協助同廠商或主題參加過政府相關輔導者及廠商曾申請逾相關政府補助或輔導者，需提示執行內容及成果，如未主動提示經計畫執行單位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本次輔導申請資格。

¹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即毋庸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是以，公司組織或獨資、合夥得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為其主體登記之證明文件。又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是以，各需用機關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gcis.nat.gov.tw/elaw/query/LawToCons.jsp?LAW_CO=0890426010&ART=26&DASH=0。

6.4參加品牌行銷策略規劃課程：凡提出本輔導服務申請者，於參加個案審查前，得以參加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規劃由「品牌行銷顧問團」擔任師資之品牌行銷策略規劃課程，以優化計畫規劃及落實能力。

柒、諮詢診斷及輔導執行團隊

7.1已經委員審核推薦之設計服務團隊。

7.2申請單位自行洽詢之設計服務單位（仍需依「設計服務團隊」登錄辦法登錄）。

7.3配合設計服務團隊機制，依提示合法登錄資料經委員審查核定之設計相關服務單位為核定為可執行該計畫團隊。

7.4品牌行銷顧問團之顧問，於年度輔導服務展開前，由執行單位規劃名單提報主辦單位後邀聘成立及推動，其擔任至年度輔導服務案結束時終止。

捌、諮詢診斷執行

8.1申請輔導單位沒有合作對象

8.1.1若申請輔導單位無自行洽詢設計服務單位，可自設計服務團隊名單或委員推薦之設計服務團隊名單中，挑選合適之設計單位；後續由計畫執行單位協助進行媒合作業後，由計畫執行單位協同設計服務單位，並視實際需求安排品牌形象、行銷策略顧問，至申請輔導單位現場進行諮詢診斷作業。申請輔導單位經媒合確認後，非經計畫執行單位同意，不可自行更換設計服務單位。

8.1.2諮詢診斷時必須由計畫執行單位填寫「諮詢診斷記錄表」，並由與會相關人員於表上簽名確認。

8.1.3諮詢診斷人員須於諮詢診斷完成後10工作天內（含），由計畫執行單位彙總設計單位及品牌顧問意見後，提出診斷報告（附電子檔）予申請輔導單位。

8.2申請輔導單位已有合作對象

計畫執行單位先以電話了解廠商申請需求及概況，並提供計畫相關諮詢服務；若無法確認廠商概況，將親赴現場進行了解。

玖、輔導個案評選作業

9.1 請參閱「輔導個案評選作業說明」內容。

9.2 凡提案之計畫執行單位及輔導執行單位，須參加本計畫預先安排之行銷顧問輔導課程，審查委員在輔導個案審查中，將視其規劃及未來落實可行性評估，若於計畫提報輔導之「品牌行銷策略擬定」項目有不足或經委員建議強化者，將建議參與品牌行銷顧問輔導，針對輔導申請案之品牌策略定位及形象塑造方面等適切性，由該團顧問群提供一對一之協助確認品牌行銷策略擬定以契合其輔導工作事項。

9.3 凡被要求參與「品牌行銷策略擬定」強化之個案，完備之後仍需由承辦單位邀請委員成立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以評定其修正後之合宜性，計畫將依委員核定辦理簽約或遞補事宜。

壹拾、輔導經費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

10.1 每案總經費包含政府輔導經費及廠商配合經費，輔導經費由委員審查實際輔導項目及措施後確認，相關編列原則如下表：(政府輔導經費預算金額須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

輔導類別	政府輔導經費
諮詢/診斷服務	政府全額負擔。
輔導服務	標竿輔導案(大型跨國企業)每案上限50萬元 一般輔導案(中大型企業)每案上限30萬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不可超過總經費比例50%。
案件數	輔導案經費使用完畢止。

10.2 申請輔導單位應於輔導計畫書中明確編列政府輔導經費及廠商配合經費運用方式。輔導經費(含稅)僅可使用於相關輔導措施及設計打樣費用；若輔導項目中列有設計服務項目，應編列打樣費用(打樣費用佔總經費3%~5%)，打樣之項目應於輔導計畫書中明確列出。

10.3 設計提案及打樣部份所編列之經費至少需達總經費之50%(含)以上，

且年度於行銷傳播部份至少需規劃及執行1項（含）活動。

- 10.4單位於通過評選後，應依合約支付廠商配合經費予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單位合併政府輔導經費及廠商配合經費，依合約規定期程核撥輔導經費予輔導執行單位（協力單位款項由輔導執行單位自行撥付）。
- 10.5輔導執行單位可增列品牌行銷相關協力單位（最多列2單位，協力單位經費分配以不超過總經費40%。），以輔導執行單位為主要輔導案聯繫窗口，協力單位應與主動與輔導執行單位保持良好互動，計畫後續將針對各輔導案之落實與發展進行追蹤。
- 10.6「配合款」繳交方式：申請輔導單位應分別於3次「輔導款」核撥申請前，等比例繳交「配合款」，繳交比例如后：第一期款：簽約時繳交總配合款之30%；第二期款：申請核撥第二期「輔導款」前，繳交總配合款之30%；第三期款：申請核撥第三期「輔導款」前，繳交總配合款之40%。
- 10.7「輔導款」核撥方式：由商設計畫小組依合約期程與工作進度，分3次核撥「輔導款」，核撥比例如后：第一期款：簽約後撥付總經費之30%；第二期款：通期中查訪後撥付總經費之30%；第三期款：通過期末查訪後撥付總經費之40%。
- 10.8受補助廠商應配合設置補助款專戶，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相關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助捐助款應分類妥善保管且需加蓋「經濟部102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樣章，配合專款專用依表列工作階段及完備完成據列核銷，再由專戶提撥支應，如政府法令變更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執行單位或執行單位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視需求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並要求提出報告。
- 10.9「輔導單位」相關支出憑證由其自行妥善保管（並依相關會計法保存計畫支出憑證），各階段核撥計畫經費需依計畫內容檢送相關完成工作資料，若當政府要求查核計畫輔導等款使用時，應配合檢送相關完成工作及支出憑證(相關證明文件，因帳目需求可以提示影本)予商設計畫小組，經核對無誤後存查。

壹拾壹、簽約

經評選通過之輔導申請案，應於通知文到 3 周內完成簽約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即自願放棄本輔導案之申請，並由通過評選之申請輔導單位依評審核定序號依序遞補。簽約須依下列對象分別進行：

11.1 計畫執行單位與輔導執行單位簽約，計畫執行單位依合約條款進行撥款及相關議定事宜。

11.2 計畫執行單位與申請輔導單位簽約，並於合約中併附上項合約內容，申請輔導單位依約支付配合經費。

11.3 經評選通過之輔導申請案，將通知申請輔導單位及輔導執行單位，經提出品牌行銷策略擬定輔導需求者，將安排行銷顧問團協助諮詢診斷，該項請務必配合出席。

11.3.1 完成諮詢診斷輔導2周內，須重新修改並確認提案之品牌行銷策略定位，於該期間提報相關資料至行銷顧問團(簡報及答詢)。

11.3.2 預計於簽約前擬定行銷策略方向，經行銷顧問團確認通過後始進行簽約事宜，經2次若修正不通過且行銷顧問團確認不具可行性時，則由通過評選之申請輔導單位依評審核定序號依序遞補。

壹拾貳、輔導執行

12.1 申請輔導單位、輔導執行單位與協力單位對於輔導執行內容及進度之各項檢討會議均須作成會議紀錄，並由相關人員簽名確認。有關輔導執行內容需清楚表列各項執行工作與對應的規劃產出文件或設計稿等內容，以備期中末委員審查逐項查核之用。

12.2 期中審查相關執行內容請參閱「輔導個案期中審查作業說明」，申請輔導單位、輔導執行單位與協力單位須依計畫書排定期中檢討日期之前後5工作日內，配合輔導評審委員及排定日期進行期中審查；如遇特殊狀況無法配合者，須於接獲通知後3工作日內提出說明。

12.3 結案審查相關執行內容請參閱「輔導個案結案審查作業說明」，輔導成

果經輔導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輔導執行單位及協力單位須彙整完整檔案（書面及電子檔等），正式提交計畫執行單位確認後，再移交申請輔導單位，始可辦理結案。

壹拾參、配合事項

- 13.1 申請輔導單位應於輔導期間至結案後6個月內，積極落實各項輔導措施，計畫後續將針對各輔導案之落實與發展進行追蹤，如經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發現未能落實輔導措施（天災或意外事故除外），將不得再參與後續之相關輔導專案。
- 13.2 申請輔導單位、輔導執行單位與協力單位均應同意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辦理相關案例發表及觀摩活動，並於輔導結案後1年內，積極配合輔導相關成果發表、問卷調查及各項推廣配合事項。
- 13.3 申請輔導單位、輔導執行單位與協力單位，均應配合輔導評審委員到場進行期中審查及提供輔導成果報告進行期末檢討等相關事宜。
- 13.4 輔導執行必須依照合約所訂各階段日期完成，輔導執行期程延誤超過合約規定者，由計畫執行單位依照合約內容辦理並處理後續事宜。
- 13.5 申請輔導單位、輔導執行單位與協力單位須參與「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主題國際交流、參訪與座談活動等，除可提升相關設計知識及能量外，亦可隨時保持與計畫執行相關事項之互動關係。

壹拾肆、輔導內容變更

- 14.1 合約計畫書所列事項變更，包括工作項目、經費、期程等內容，但原標的物不可變更），輔導執行單位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並以書面資料於工作項目查核前1周行文通知計畫執行單位變更，屬重大變更須經計畫執行單位提報經濟部同意後辦理。
- 14.2 輔導執行單位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計畫執行單位同意前，輔導執行單位應仍依原個案計畫辦理。
- 14.3 輔導執行單位所提報計畫變更，最後期限為計畫結案屆滿前1個月，應

於之前提出變更申請。

壹拾伍、遲延履約和驗收

- 15.1為推動設計專案管理，本年度請依計畫規劃提列工作項目完成內容及期程提交，一般工作項目管控(工作及)期程由計畫執行單位(CPC)確認，重要階段查核點則由期中末輔導審查委員確認之。若輔導執行單位如未能依照合約規範完工，依合約規範及計畫書工作項目金額計算逾期扣款或減價驗收，最高至該工作項目扣完為上限。
- 15.2計畫結案時，計畫執行單位檢附工作報告等相關資料經輔導評審委員確認部分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但與原規劃不符，將由委員依工作項目權重認定完成比例辦理減價驗收。
- 15.3若無法依約完成計畫者，將列入下年度輔導機制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確認予以參加輔導計畫停權一年。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16.1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諮詢診斷申請案件後，應於收件後5個工作日內，函覆資格檢核結論及後續執行相關事宜。
- 16.2申請輔導單位應於期限內檢送輔導計畫書提出輔導申請，並於輔導個案評選會議時由輔導執行單位另提出設計提案。
- 16.3申請輔導單位應於輔導申請計畫書中明確編列落實輔導相關改善措施所需配合事項及經費，配合事項之應用與落實將列為輔導案整體審核之重要依據，並作為後續再申請輔導之評審參考項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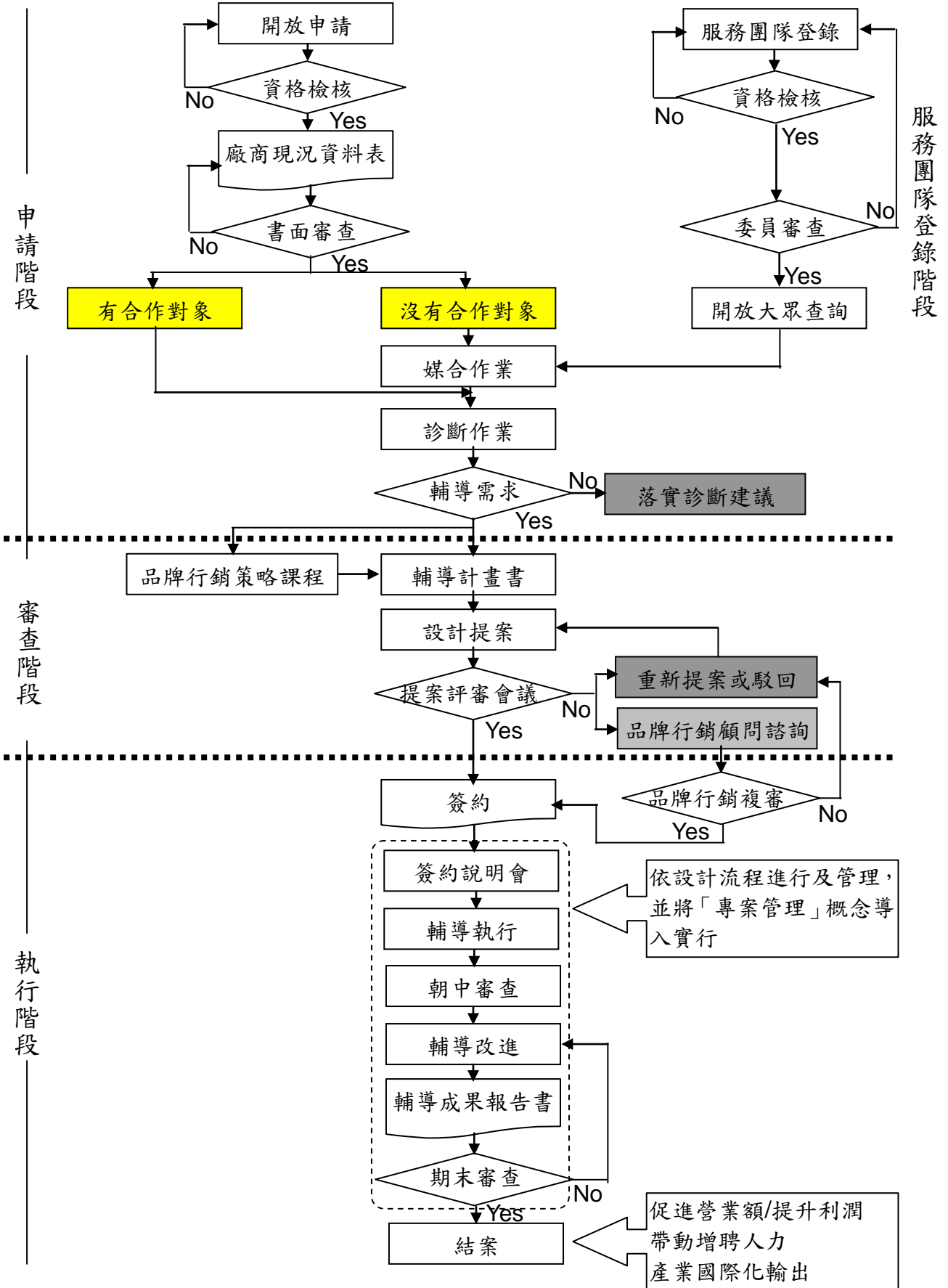
壹拾柒、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保密原則聲明

- 17.1申請輔導單位與輔導執行單位應確認並負責任何所提供之資料或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 17.2因執行本輔導專案所衍生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均屬受補助之申請輔導單位或輔導單位所有，惟因彙整計畫成果所需，應配合本計畫執行單位及經濟部商業司相關要求辦理之；相關規定以合約條文為準。

17.3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17.4經濟部商業司及審查委員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計畫執行單位。

壹拾捌、諮詢診斷及輔導流程



設計服務團隊組織說明

1.目的

整合各界能量（品牌及行銷專家顧問、設計公司、SOHO 族及學術單位），提供多元商業服務設計，執行諮詢診斷與輔導服務，協助國內企業提升品牌形象，強化商品行銷策略。

2.任務

「設計服務團隊」可參與 102 年「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諮詢診斷及輔導專案。

3.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由下列 4 類別單位或人士組成：

類別		成員
商業設計類	主要參與	國內專業設計服務公司
	搭配參與	SOHO 族（專業從事設計工作之獨立人士）
		學術單位（國內設有設計及品牌行銷管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
品牌行銷類		由政府立案之品牌行銷服務公司

另考量實際需求及地區特性，如服務團隊無法配合需求則由相關協會、社團法人及計畫執行單位擔任支援任務。

4.登錄方式

4.1 主要參與成員登錄採以下方式辦理：

4.1.1 欲參與設計服務團隊者可自行至計畫網站 (<http://www.cdip.org.tw/index.aspx>) 登錄，並提供計畫執行單位所需之相關資料，經計畫執行單位檢核通過後，即為設計服務團隊。

4.1.2 原已登錄之設計服務團隊，得依公司現行概況，上網更新相關資料及作品。

4.2商業設計類搭配參與成員及品牌行銷類成員登錄採以下方式辦理：

SOHO 族、學術單位及品牌行銷類成員登錄方式請參閱「主要參與成員」登錄作業。

5. 注意事項

本年度新增之商業設計輔導服務執行團隊，經服務執行團提示合法登錄及服務能量說明後，由執行單位覆查登錄合法性，於本年度輔導案審查會議前報告，經委員確認後，即可登錄於輔導團隊名單。

輔導個案評選作業說明

1.參與對象

輔導個案評選參與對象為申請輔導單位及輔導執行單位（協力單位可協同參與），參與會議者最多以 5 人為限。

2.評選委員

輔導個案由輔導評審委員負責評選，每案均由 2 位不同領域（創意設計及品牌行銷）委員擔任該案主審，該案如經評選通過，2 位主審將協助該案期中及期末審查工作。

3.評選會議召開方式

3.1 評選會議須由申請輔導單位、輔導執行單位（協力單位可協同參與）兩造代表進行簡報與說明。

3.2 主要針對品牌建立與發展之 4 階段內容（內容請參閱 4.4 評選項目內容）進行簡報說明，可輔以裱板或實物進行。

3.3 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案為限，由申請輔導單位負責簡報，輔導執行單位及協力單位可以針對專業執行項目及方式協助提案說明，雙方報告時間需分別達總簡報時間之 1/3 以上，但不得超過總簡報時間之 2/3（將由計畫執行單位設鈴響進行通知）；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詢問不計時，參與簡報單位回答以 10 分鐘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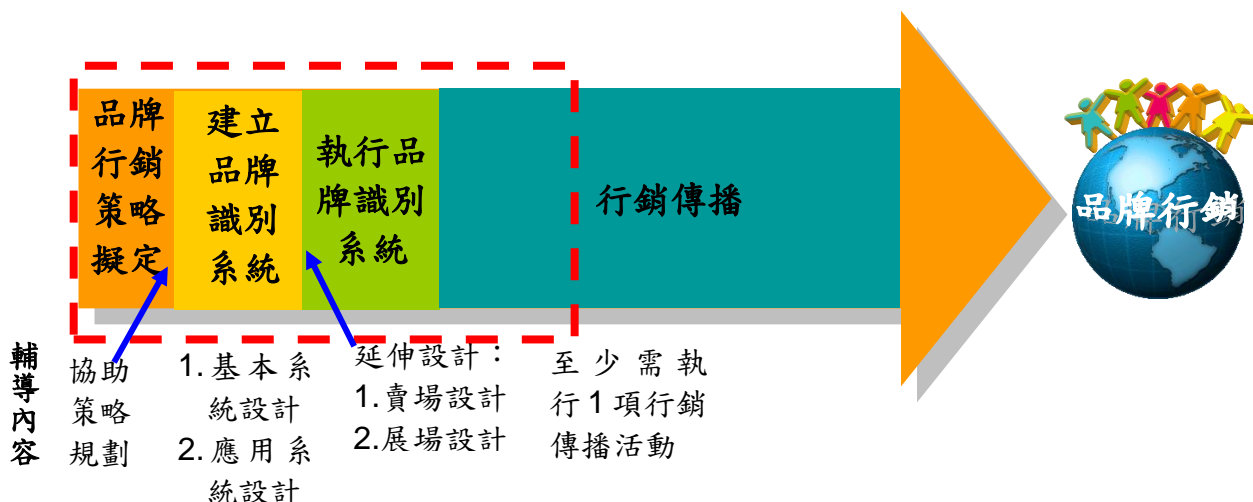
4.評選標準

4.1 每案評選標準可分為 A 非常推薦（分數需達 85 分以上）、B 予以推薦（分數為 80 分~84.9 分）及 C 不推薦（分數為 79.9 分以下）3 等級。

4.2 每案評選均分須達 80 分以上才獲通過，並由委員討論排序、通過案數及輔導金額（政府款部份）；若評選通過個案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簽約或放棄輔導時，由下一序位遞補。

4.3 輔導個案評選均分達 80 分（含）以上未獲選者，將提供輔導執行單位提案費 2 萬元/案（若有協力單位者，需自行協商分配金額）；若獲遞補者不發提案費。

4.4 評選項目－以品牌建立與發展 4 階段(參閱下圖)為評分項目發展依據，內容如下：



品牌建立與發展 4 階段圖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主要透由於市場概況分析進行公司品牌行銷策略規劃；「建立品牌識別系統」著重於設計提案內容；「執行品牌識別系統」主要在評量廠商後續落實意願；「行銷傳播」則是針對提出的行銷傳播規劃及活動內容進行評估(年度至少需執行 1 項行銷傳播活動)。

另設立每項評選通過分數，評選未達分數之部分，則由委員討論該案是否進入重審階段。評選項目及內容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內容	權重	負責單位	單項需達通過分數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1)品牌行銷策略規劃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概況、競爭品牌分析 ◆ 品牌發展及行銷策略 ◆ 品牌規劃內容適切性、創新性與後續落實可行性 (2)品牌行銷規劃單位能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概況及能力 ◆ 過去服務及成功案例 	20%	✓ 品牌行銷單位	15 分
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1) 設計提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牌意象及定位發展 ◆ 品牌識別系統及形象傳達設計 ◆ 設計主題呈現、創意表現、技術與可行性 ◆ 計畫主持人是否全程參與專案 (2)輔導單位能量評估	30%	✓ 設計單位	22.5 分

評分項目	項目內容	權重	負責單位	單項需達通過分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概況及能力評估 ◆ 實績及得獎紀錄 			
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申請單位執行規劃及落實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落實方式 ◆ 進一步全面應用承諾 ◆ 明確提出落實內容（包含落實範圍、數量及時程）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 ✓ 設計單位 ✓ 品牌行銷單位 	7.5 分
行銷傳播	(1)行銷傳播規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應品牌行銷策略與輔導規劃 ◆ 預計辦理之行銷方案 ◆ 內容規劃完整性 (2)行銷傳播接收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族群可接收一致的訊息 ◆ 目標族群可接收完整的訊息 ◆ 可觸及所有目標族群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 	15 分
執行力及預期效益	(1)申請輔導單位發展潛力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經營模式與未來發展說明 ◆ 商品或服務是否具發展性 (2)資源規劃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經費與提交項目是否合理 ◆ 輔導落實範圍及時程是否合理 ◆ 對發展的了解及配合規劃意願 (3)預期效益及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化/質化衍生效益是否合理可行 ◆ 輔導後是否提升申請單位競爭力與建立創新營運模式 ◆ 預期成果效益的承諾 (4)輔導案未來參與競賽之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參賽規劃與時程 ◆ 安排活動及訓練參與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 ✓ 設計單位 ✓ 品牌行銷單位 	15 分
合計			100%	-

4.5 評分相關說明

4.5.1 同分排序方式—先依每案評選均分進行排序，若有同分狀況，以每案 2 位主審均分先行排序，分數較高者為第一序位；若仍遇同分狀況，以配分（權重）最高評選項目之均分進行排序；若仍有同分情形，以配分（權重）次高評選項目之均分進行排序，並依此原則類推。排序順序如下：

順序	評選內容	權重
1	每案 2 位主審均分	-
2	評選項目—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30%
3	評選項目—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20%
4	評選項目—行銷傳播	20%
5	評選項目—執行力及預期效益	20%
6	評選項目—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10%

4.5.2 委員評選時，若個案分數高於 90 分（含）或低於 70 分（含）者，需於評分表上陳述理由，或輔導個案評分最高與最低分出現 10 分以上落差者，委員均應於當場次針對該個案提出討論及確認。

4.6 重審會議

輔導個案經評審委員議定有必要重審者，得於會議結束後 1 週內，依委員決議修正提審。重審辦理說明如下：

4.6.1 個案均分達 80 分以上，但部份分項未達單項需達通過之分數，或委員建議內容須調整者，得修正後再提。

4.6.2 個案均分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具修正再提資格；但若 80 分以上案數已超過預定輔導案數，則此部份將不另重審。

4.7 評選通過個案計畫書修訂

輔導評選通過個案經評審委員議定有修訂必要者，得於會議結束後 1 週內，依委員決議修訂並提交計畫執行單位（CPC）確認，始可進行後續事宜。

輔導個案期中審查作業說明

1.目的

為使輔導專案之輔導項目內容、輔導措施與工作進度執行，能符合輔導實施之預期效益，並使委員充分了解輔導專案執行情況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特訂定本期中審查作業說明。

2.審查單位

2.1 輔導評審委員（2位）

2.2 計畫執行單位

3.審查項目

3.1 輔導項目及內容查核與建議—

由委員確認輔導執行單位及申請輔導單位是否經過充分溝通並依輔導計畫書所載輔導項目進行，並針對相關內容給予建議；委員不以個人主觀因素要求進行變更相關設計項目。

3.2 輔導專案執行進度查核—

由委員查核輔導專案執行進度是否依計畫書所列標的依序完成，針對進度有疑問處可要求輔導執行單位或申請輔導單位提出具體說明及建議。

4.審查作業方式

由計畫執行單位（CPC）依輔導專案進度安排責任個案委員（以個案評審委員為優先安排對象），至輔導專案現場進行審查，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4.1 申請輔導單位（廠商）簡介—由申請輔導單位窗口人員說明公司概况、未來發展及相關發展策略等內容。

4.2 輔導項目及內容說明—

輔導執行單位人員依據原輔導計畫書內容及實際執行狀況進行相關說明，並由委員確認執行內容並給予建議。輔導執行單位須提出各階段執行成果及相關檢討會議記錄，作為各階段執行之佐證資料。

4.3 輔導專案執行進度查核—

由計畫執行單位（CPC）提供期中審查前之輔導專案執行進度查核紀錄表，由委員進行查核及確認。

4.4 期中審查紀錄一

計畫執行單位（CPC）人員負責記錄期中審查之各項決議內容，由出席各方人員簽字，現場出席各方各持影本乙份，正本由計畫執行單位（CPC）存檔備查。委員於會後書寫審查意見，交計畫執行單位（CPC）收執後，再轉知委員意見予輔導執行單位及申請輔導單位（委員期中審查紀錄表如附件）。

5. 審查時間

個案期中審查進行以 2 小時為原則，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延長審查時間。

6. 審查前準備

由計畫執行單位（CPC）聯絡委員確定審查時間及地點後，正式通知輔導執行單位及申請輔導單位進行期中審查相關事宜。

7. 審查後辦理事項

輔導執行單位及申請輔導單位應依據審查決議，進行後續輔導事項之修正及執行。計畫執行單位繼續辦理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事宜，並於輔導專案結案審查會議時，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撥款相關說明如下：

7.1 委員審查通過者，予以撥付第二期款項。

7.2 委員審查後需書面修正者，請依委員意見於期限內進行修正，經委員書面複核通過後，方可撥付第二期款項。

7.3 委員審查未通過者，請依委員意見於期限內進行修正，經委員重審通過後，方可撥付第二期款項。

8. 其他

8.1 如委員建議事項有窒礙難行或實際困難之處，應於期中審查現場提出說明並獲得委員同意，如經作成決議，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變更決議內容。

8.2 期中審查之決議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執行時，應提請於輔導評審委員會議中討論及確認處理事宜。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個案期中審查查核表

頁數： /

輔導案名稱		案號		
廠商		輔導執行單位		
查核日期		地點		
輔導項目及進度核對				
輔導項目	工作內容	符合進度		
		是	否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行銷傳播				
其他事項				
審查結果	※此欄位請於查訪當日彙整委員意見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予以撥付第二期款項（後續事宜請參照委員建議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補正（請依委員意見於期限內進行修正，經委員書面複核通過後，方可撥付第二期款項）。			
廠商代表	輔導執行單位	計畫執行單位	審查委員簽名	
個案名稱				

審查委員意見

委員
簽名

日期 102 / /

輔導個案結案審查作業說明

1.目的

為檢討及確認輔導專案之成果，使能符合輔導實施之預期效益，並辦理結案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2.審查單位

輔導個案結案審查由下列單位依權責區分配合執行。

2.1 輔導評審委員（2位）

2.2 計畫執行單位

3.審查項目

3.1 輔導執行項目及內容

3.2 輔導個案執行品質及效益

3.2.1 輔導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3.2.2 輔導執行成果效益

3.2.3 本案是否具有明確創新項目及事實

3.2.4 申請輔導單位後續投入（品牌行銷）規劃是否明確可行

3.2.5 申請輔導單位與輔導執行單位合作情形

3.2.6 輔導執行單位執行品質及設計創意

3.2.7 輔導執行單位未來是否可繼續擔任設計輔導任務

3.3 綜合意見

3.3.1 審查結果

3.3.2 本案是否建議成為優良輔導案例及可供觀摩案例

3.4 申請輔導單位滿意程度（依據申請輔導單位回覆之輔導滿意度問卷）

4.審查作業方式

由計畫執行單位依輔導個案結案進度，彙整相關資料並安排結案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4.1 資料準備—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輔導執行單位繳交之輔導個案「結案報告書」及申請輔導單位回覆之「輔導滿意度調查問卷」；並於審查會議之前將輔導個案「結案報告書」提供給委員參閱。
- 4.2 審查會議—由計畫執行單位邀請主辦單位及輔導審查委員召開結案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申請輔導單位與輔導執行單位進行個案執行成果簡報及接受委員詢答（簡報說明 10 分鐘，委員詢答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個案簡報結束後由審查委員進行討論並確認審查結果。輔導個案結案審查結果由計畫執行單位於會後通知申請輔導單位。

5.後續辦理事項

個案結案審查結果分為下列 3 項，茲將相關後續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5.1 通過—繼續辦理結案事宜並依合約由計畫執行單位撥付輔導經費尾款。
- 5.2 補正後通過—輔導執行單位須於接獲計畫執行單位通知後 1 週內，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相關修正措施，修正後由輔導評審委員同意後，始可辦理結案相關事宜，並由計畫執行單位撥付輔導經費尾款。
- 5.3 不通過—輔導執行狀況不佳，委員不同意以書面補正或無法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將依合約規定進行後續處理事宜，並檢送相關文件資料至主辦單位審議。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個案結案委員審查意見表（書審）**

日期：102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	
個案名稱	
申請輔導單位	
輔導執行單位	
項次	查核項目及委員意見
1	輔導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依簽約計畫書輔導項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輔導項目未完成 <u>委員意見</u> ：
2	輔導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依簽約計畫書進度及查核點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尚餘 % <u>委員意見</u> ：
3	輔導執行成果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計畫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計畫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計畫預期效益 <u>委員意見</u> ：
4	本案是否具有明確創新項目及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委員意見</u> ：

5	<p>申請輔導單位後續投入（品牌行銷）規劃是否明確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u>委員意見</u>：</p>
6	<p>申請輔導單位與輔導執行單位合作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佳</p> <p><u>委員意見</u>：</p>
7	<p>輔導執行單位執行品質及設計創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佳</p> <p><u>委員意見</u>：</p>
8	<p>輔導執行單位未來是否可繼續擔任輔導任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可繼續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須再進行專業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不建議繼續擔任</p> <p><u>委員意見</u>：</p>
<p>綜合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辦理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補正後通過（參照委員意見補正後，經書面複核後辦理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送主辦單位審議）</p> <p><u>說明</u>：</p> <p>◎本案是否建議成為優良輔導案例及可供觀摩案例</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建議</p>	
輔導評審委員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個案結案審查意見表

日期：102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	
個案名稱	
申請輔導單位	
輔導執行單位	
委員簽名： _____	

※請交給該案輔導評審委員彙整意見，謝謝！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2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資料務必詳填, 以利資格審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竿輔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輔導案		
申請單位	(請填立案全名)		
負責人		聯絡人	
國內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單位網址		聯絡人 E-mail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人
成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銷售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_____ (填國名)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元	最近一年營業額	新台幣 元
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曾接受政府專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敘述: _____		
合作對象	設計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若您沒有合作的設計公司, 可至本計畫網站「設計服務團隊搜尋」處找尋; 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詢本計畫聯絡人。		
二、申請輔導項目 (可複選, 已勾選者為必選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牌行銷策略諮詢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設計 (含 CIS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廣告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展場與活動設計 (含展示活動企劃、公關活動企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規劃與陳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推廣促進規劃			

送件：請備齊下列資料**電子檔**，並 **MAIL** 至本案負責人處進行辦理：

1. 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證明；
2. 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3. 海外展店或設點證明 (僅申請標竿輔導案者需提供)；
4. 商業服務設計輔導申請表；
5. 申請諮詢診斷單位現況資料表。

申請洽詢：02-26982989 分機 1954 (尚小姐)；1954@cpc.tw。

計畫網站：<http://www.cdip.org.tw>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申請諮詢診斷單位現況資料表

填寫說明：為協助專家顧問及計畫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於諮詢診斷前，先行了解貴單位相關品牌形象管理與推廣、商品行銷策略規劃、服務設計之現況，以利後續諮詢診斷時，能給予有效改善建議，請 貴單位先行填寫下表相關資料。

註：本表資料內文僅供諮詢診斷參考，不作其它用途。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公司網址		統一編號	
資本額	聯絡人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傳 真	
項目	現況（此部份請敘述營運現況及提供相關數據）			
組織背景 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企業集團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展店數：國內_____家；國外：_____家，國外設立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據點：國內_____；國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成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標章： 其他（請視實際狀況說明）：			
經營理念				
品牌管理及 推廣狀況	國內： 國外：			
商品（或服 務）項目及 特色	1.商品（或服務）項目：_____ _____ 2.市場上同質性商品（或服務）分析：_____ _____ 3.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差異性及特色：_____ _____			

市場定位 及 銷售對象	商品（或服務）定價策略： 1. 商品（或服務）類別_____ 訂價_____ 市場價位_____ 2. 商品（或服務）類別_____ 訂價_____ 市場價位_____ 3. 商品（或服務）類別_____ 訂價_____ 市場價位_____	
	目標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包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包含：_____	
	主要銷售對象（請說明，如年齡層、性別或特定族群）：	
銷售方式	內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訂購 <input type="checkbox"/> 宅配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代理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外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訂購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代理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OEM <input type="checkbox"/> ODM <input type="checkbox"/> OB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商品展示陳 列方式	1. 門市展示陳列方式： 2. 展覽場地（或攤位）規劃方式：	
年營業額、 數量	1. 前 1 年營業額： 2. 各項商品（或服務）銷售數量（請提供相關數據）：	
申請項目	請打勾	內容（請依原申請項目，說明需求內容或期望未來發展構想）
服務設計		1. 已使用設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CIS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形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視覺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多媒體設計 2. 需設計項目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CIS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形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視覺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多媒體設計 3. 請簡述需求原因及未來發展構想：
展場與活動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含展示活動企劃、公關活動企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內容說明：

品牌行銷策略諮詢規劃		1.企業識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品牌識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已使用商品（或服務）行銷策略： 4.需求內容或未來發展構想說明：
設計管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僅就企業或品牌識別設計進行調查），內容為：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及管理設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及管理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評價及管理設計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及管理設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及管理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評價及管理設計結果
賣場規劃與陳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含賣場相關視覺規劃、空間陳設與動線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內容說明：
商品推廣促進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方式及內容為：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說明：_____
有無接受過政府相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1.計畫名稱： 2.輔助經費： 3.輔導成效：
申請諮詢診斷原因？希望達到之效益		1.申請諮詢診斷原因： 2.希望諮詢診斷（輔導）後達到之效益：
創新規劃		請簡述對於公司營運、服務或商品之創新規劃；若申請標竿輔導案者，請簡述對於品牌在大陸（國外）市場之營運、服務或商品之創新規劃。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 「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診斷報告書

申請類別：標竿輔導案 一般輔導案

申請單位名稱：○○○○○○

編號：（由計畫執行單位填寫）


診斷項目：

主辦單位： 經濟部 商業司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I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診斷單位：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諮詢診斷記錄表

申請輔導單位		診斷日期	民國 102/ /
參與人員			
一、現況			
<p>(一) 經營理念</p> <p>(二) 市場定位及銷售對象</p> <p>(三) 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差異性及特色</p>			
二、診斷內容（請依診斷服務項目，將診斷內容填入下列表格中。診斷項目—服務設計、展場與活動設計、品牌行銷策略諮詢規劃、設計管理、賣場規劃與陳列、商品推廣促進。）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行銷傳播	
其他	

三、結論與建議

請針對品牌行銷策略擬定、建立品牌識別系統、執行品牌識別系統、行銷傳播及輔導項目等內容進行總結。

申請輔導單位		診斷執行單位	設計單位	品牌及行銷顧問	計畫執行單位	

壹、公司概況

請描述經營目標、營業狀況、商品特色及銷售狀況等。

貳、申請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地址		單位網址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資本額	新台幣 萬元		
創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營業面積	坪		
前一年營業額			
主要商品			

參、單位組織圖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肆、診斷內容及改進建議

(欄位大小請自行調整)

現況與問題說明	建議
<p>請依實際診斷發現之問題點進行描述，並附示意圖片配合說明。</p>	<p>請依左列各項問題分別給予具體改善建議。</p>

伍、結論

- 1.針對申請輔導單位現有品牌及行銷應用之相關問題點，給予綜合性的改善建議或改善步驟。
- 2.公司創新規劃可行性評估。
- 3.說明改善後對現有經營可能帶來的利基或效益。
- 4.說明是否需要接受輔導或由申請輔導單位自行改善。


經濟部 商業司102年度
「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輔導申請同意書

茲承諾同意參與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輔導評選作業，願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否則喪失輔導申請資格。經本輔導個案評選委員評選通過者，將於簽約完成後開始執行輔導內容，並於輔導期間及本輔導個案完成後 1 年內，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規定之相關事宜。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蓋章處		負責人簽章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檢查表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計畫類別：一般輔導 標竿輔導

申請計畫名稱：

請勾選 文件項目

是 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已檢附申請文件查檢表正本 1 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已檢附計畫申請表正本 1 份
(已加蓋申請輔導單位與輔導單位之公司及負責人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計畫書格式與本計畫要求之計畫書格式相符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 已檢附計畫書紙本 1 份(黑白雙面印刷，裝訂格式不限)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 | 已檢附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 | 已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計畫主持人：

(簽名)

填報日期：102 年 月 日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計畫書

申請類別：標竿輔導案 一般輔導案

個案名稱：○○○○○

計畫書編號：(由計畫執行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名稱：請填申請單位名稱

輔導期間：自 102 年 月 日起

至 102 年 月 日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 商業司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輔導執行單位：(請置換設計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申請計畫書摘要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竿輔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輔導案		
個案名稱			
申請單位			
輔導執行單位		收件日期	
協力單位	(以品牌行銷相關單位為主，最多增列 2 單位)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申請		
輔導申請計畫書摘要內容			
1.經營理念與願景			
2.品牌介紹及定位			
3.主要商品及銷售對象			
4.已銷售海外或計畫銷售海外之商品			
5.品牌形象與行銷策略規劃之具體可行性說明			
6.公司營運、服務、商品或輔導模式創新規劃			
7.輔導內容 (請自行刪減欄位)	輔導項目		提交成果數量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行銷傳播		
	其他		
8.輔導經費	輔導總經費	政府輔導經費	廠商配合經費
註：輔導總經費=政府輔導經費+廠商配合經費	元	元	元
9.輔導期間	自 102 年 月 日起至 102 年 月 日止		

10.預期輔導成效	質化： 量化：
-----------	----------------

目 錄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二、輔導及協力單位	
三、輔導項目	
四、輔導工作項目及經費	
五、輔導查核進度及預期成效	
六、附件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欄位大小請自行調整)

單位名稱		英文名稱	
負責人		成立日期	
登記資本額		電話	
員工人數	人	傳真	
輔導案聯絡人		聯絡人所屬部門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單位網址		營業面積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一年營業額		統一編號	
營運狀況			
經營理念與願景			
品牌介紹及定位			
主要商品及銷售對象			
已銷售海外或計畫銷售海外之商品			
品牌形象與行銷策略規劃之具體可行性說明			

二、輔導及協力單位

(一) 輔導執行單位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英文名稱					
負責人		輔導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單位網址		聯絡人E-mail					
登記資本額		設立日期					
國內通訊地址							
最近一年營業額	元	統一編號					
專長範圍							
請敘述專長服務項目							
本輔導案專業人力資料							
請註明未來參與本輔導案投入人力資料(含姓名、職稱、專長背景)							
1.計畫主持人經歷							
(1) 姓名：							
(2) 職稱：							
(3) 經歷：							
(4) 專精領域：							
2.參與本案人員簡歷及投入工時表							
編號	姓名	公司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 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投入 月數
1							
2							
3							
合計							
註：(1)請將計畫主持人之簡歷一併填入簡歷表內，以便計算計畫人月數。 (2)參與分項計畫/工作項目、投入人月數應與計畫進度表所列一致。 (3)上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輔導案預計使用設備資源							

能力與實績

請列舉過去執行優良設計案例、國際設計服務能量及事蹟、國外設立據點介紹、國外合作單位等內容。

(二) 第1家協力單位 (若無協力單位，請將下列2個表格刪除)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電話																																									
輔導案聯絡人		傳真																																									
聯絡人E-mail		單位網址																																									
通訊地址																																											
單位簡介																																											
能力與實績																																											
請將實績相關資料附於附件																																											
本輔導案專業人力資料																																											
參與本案人員簡歷及投入工時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姓名</th> <th>公司職稱</th> <th>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th> <th>主要 經歷</th> <th>本業 年資</th> <th>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th> <th>投入 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合計</td>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姓名	公司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 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投入 月數	1								2								3								合計							
編號	姓名	公司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 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投入 月數																																				
1																																											
2																																											
3																																											
合計																																											
註：(1)請將計畫主持人之簡歷一併填入簡歷表內，以便計算計畫人月數。 (2)參與分項計畫/工作項目、投入人月數應與計畫進度表所列一致。 (3)上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與本計畫之理由及對本計畫之重要性																																											

(三) 第2家協力單位 (若無第2家協力單位，請將下列表格刪除)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電話	
輔導案聯絡人		傳真	
聯絡人E-mail		單位網址	

通訊地址

單位簡介

能力與實績

請將實績相關資料附於附件

本輔導案專業人力資料

參與本案人員簡歷及投入工時表

編號	姓名	公司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 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投入 月數
1							
2							
3							
合計							

- 註：(1)請將計畫主持人之簡歷一併填入簡歷表內，以便計算計畫人月數。
(2)參與分項計畫/工作項目、投入人月數應與計畫進度表所列一致。
(3)上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與本計畫之理由及對本計畫之重要性

三、輔導項目

(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調整)

輔導項目	現況與輔導措施	負責單位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輔導現況 (請輔以照片說明)	◎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
	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是否有品牌行銷策略輔導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請詳述需求項目)	
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輔導現況 (請輔以照片說明)	◎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
	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輔導現況 (請輔以照片說明)	◎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
	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格式： 預計於民國○○年，預計投入○○萬，針對○○(項目)進行落實，數量：○○。	
行銷傳播	輔導現況 (請輔以照片說明)	◎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
	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格式： 預計於民國○○年，預計投入○○萬，辦理○○(行銷傳播活動)，數量：○○。	
其他 (如輔導案未來參與競賽之規劃等)	輔導現況 (請輔以照片說明)	◎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
	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	

四、輔導工作項目及經費（請自行增減行列）

（單位：新台幣 元）

輔導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提交成果資料形式		政府輔導經費	廠商配合經費
			形式	數量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申請廠商後自行落實，本部份(執行品牌識別系統)不可編列費用。	
行銷傳播						
其他						
設計打樣項目*						
設計打樣						
合計						
輔導總經費		元	政府輔導經費	元	廠商配合經費	元

- 備註：
1. 「輔導總經費」含「政府輔導經費」及「申請單位配合經費」。
 2. 「申請單位配合經費」須依約由申請單位繳入執行單位後，再由執行單位合併「政府輔導經費」依約支付輔導執行單位及設計打樣廠商。
 3. 輔導經費依合約由執行單位撥付輔導執行單位（協力單位執行經費由輔導執行單位支付，最多可列2單位，協力單位經費分配不得超過總經費40%。）。
 4. 為有效管理輔導品質及輔導成效，輔導案應將設計項目之印刷打樣納入輔導計畫書規劃項目，**打樣費用需佔總輔導經費3%~5%**。
 5. 品牌分析或識別系統，須以手冊方式編印。
 6. 打樣以傳統打樣進行，至少需提供1份供執行單位確認及存檔。

五、輔導查核進度及預期成效

(一) 預定進度表

(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增減)

輔導期間	102年 月 日至 102年 月 日								
輔導查核進度 (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工作項目與內容		102年度							103年度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行銷傳播									
其他									
期中審查 (7-8月擇日辦理)									
期末審查 (建議填寫10月15日)									

註：年度輔導執行及結案時程自輔導評選會議通過後至102年10月15日止，11月以後為後續落實規劃及追蹤時程。

(二) 預定查核點 (請自行增減列數)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註：年度輔導執行及結案時程自輔導評選會議通過後至102年10月15日止，11月以後為後續落實規劃及追蹤時程。

(三) 預期輔導成效

質化效益

請描述輔導後對公司（企業）品牌（或商品）形象面、消費者認知面、行銷相關推廣應用面等促進方式或預期提升之效益。

量化效益

請描述輔導後預期投入金額、使用數量（可分階段）、利潤提升以及營業額提升、帶動增聘人力以及帶動廠商國際化發展等等量化預期量化數據。

註：請考量各階段執行成果及總體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六、附件

請檢附

- 1.申請輔導廠商商品目錄或相關補充資料
- 2.輔導執行單位／協力單位執行實績
- 3.其他補充資料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會議記錄表

個案名稱			
申請輔導單位			
輔導執行單位			
會議地點			
一、會議日期：	102 年	月	日
二、參與人員：	AM/PM		
三、檢討內容說明：			
四、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簽名			
申請 輔導 單位		輔導 執行 單位	

◎本會議紀錄由輔導執行單位負責記錄並保留正本，影本應分送與會各方收執。

◎輔導執行單位應於會後當日，傳真本會議紀錄至計畫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傳真：02-2698-9335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 「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成果報告

期中審查 期末審查

申請類別：標竿輔導案 一般輔導案

個案名稱：○○○○○

個案編號：Bx102xxxx

申請輔導單位名稱：

輔導執行單位名稱：

輔導期間：自 102年 月 日起

至 102年 月 日止

主辦單位： 經濟部 商業司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輔導執行單位：(請置換設計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目 錄

- 壹、輔導執行/輔導成果摘要表
- 貳、輔導個案執行成果報告
- 參、輔導個案執行效益
- 肆、附件
 - 一、申請輔導單位結案同意書
 - 二、輔導會議記錄

壹、輔導執行/輔導成果摘要表

輔導執行/輔導成果摘要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竿輔導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輔導案				
個案名稱					
個案編號	Bx102xxxx				
申請輔導單位名稱					
輔導執行單位名稱					
輔導總經費	元	政府輔導款	元	廠商配合款	元
輔導執行期間	自 102 年 月 日 起 至 102 年 月 日 止				
計畫目的與說明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說明					
輔導成果					
輔導項目*1	輔導內容*2		提交形式*2	數量*3	
輔導成果照片及說明					
一、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二、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三、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四、行銷傳播					
五、其他					

輔導效益

一、質化效益

二、量化效益

備註：*1.請輔導執行單位依據合約內輔導計畫書「輔導項目」內容填寫。

*2.請輔導執行單位簡要說明完成「輔導內容及提交形式」，例如 3 摺 A4 彩色型錄設計完檔 1 式、輸出打樣品 1 式等。

*3.請輔導執行單位依據實際完成的設計內容及提交數量填寫，例如 3 摺 A4 彩色型錄設計完檔光碟片 1 式、提交數量 100 張等。

貳、輔導個案執行成果報告

一、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一) 預定進度表

(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增減)

輔導期間		102年 月 日 至 102年 10月 15日								
輔導查核進度 (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工作項目與內容		102年度								103年度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										
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執行品牌識別系統										
行銷傳播										
其他										
期中審查會議										
期末審查會議										

註：年度輔導執行及結案時程自輔導評選會議通過後至102年10月15日止，11月以後由廠商自行按輔導規劃執行。

(二) 預定查核點

(請自行增減列數)

查核點 編號	預定完成 日期	項目	執行進度%			查核內容概述	執行/差異情形說明
			計畫 權重	期中 進度	實際 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本計畫至 102 年__月__日應達進度___%，實際已達進度___%

*「工作項目」、「工作期間」、「計畫權重」及「查核點內容」請依簽約計畫書之「計畫進度表」及「查核點說明」填寫。

*「期中進度」為計畫開始日至期中查訪日預定達成之進度；「實際進度」為計畫開始日至期中查訪日實際執行之進度。

*年度輔導執行及結案時程自輔導評選會議通過後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止，11 月以後由廠商自行按輔導規劃執行。

二、執行輔導項目及成果說明：(請依序說明提案過程及最終定案結果)

輔導項目	現況與輔導措施	負責單位
<p>品牌行銷策略擬定</p>	<p>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p>	<p>◎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p>
<p>建立品牌識別系統</p> <p>(請將所有視覺設計內容填寫於此類別中;輔導措施需有設計提案)</p>	<p>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p>	<p>◎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p>
<p>執行品牌識別系統</p> <p>(為申請廠商於輔導後續自行落實的時程與資源規劃)</p>	<p>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p>	<p>◎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p>
<p>行銷傳播</p> <p>(年度至少需規劃及執行1項以上活動,並需於102年10月15日前執行完畢)</p>	<p>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p> <p>1. 規劃概況 2. 後續落實概況</p>	<p>◎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p>
<p>其他</p> <p>(如輔導案未來參與競賽之規劃等)</p>	<p>輔導措施 (請詳述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p>	<p>◎請列舉單位名稱 ◎請列舉實績(相關證明請參閱附件○)</p>

參、輔導個案執行效益

一、輔導預計量化績效表

直接投資金額	元	增加產值金額	元
新設計項目	項	新商品數量	件
申請專利或商標權	項	增加就業人數	人
顧客增加率	%	營業額年增率	%
新購設備金額	元	利潤提升率	%
展店增加數	家	增加銷售地區	
培訓課程	人次 小時	未來預計投資金額	元

1.除上述欄位外，可自行加入其他量化指標。

2.上列欄位如尚無實際數值，請以輔導後效益去評估預測值填入。

二、質化績效

- 1.輔導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請以輔導前後做比較,以實際數據為依據詳述說明,並針對申請輔導單位輔導後,未來在品牌行銷相關視覺設計之實際應用及預計投入狀況,另有值得學習或可成為標竿案例亦請一併說明)
- 2.本輔導案創新重點(請簡述本計畫相關設計創意及創新之重點、競爭優勢及應用範疇)
- 3.輔導後對於申請輔導單位品牌行銷效益及衍生效益說明(請說明輔導後在品牌行銷實際獲得效益及其他衍生效益)
- 4.申請輔導單位針對品牌行銷後續投入說明(請說明申請輔導單位未來持續推動品牌行銷之作法)
- 5.輔導執行單位與申請輔導單位合作效益說明(請說明執行輔導過程中提案及承接效果,人員教育訓練或設計管理效益)
- 6.輔導專案執行上之困難及因應對策(請說明執行輔導中所遇到之困難及解決方式)
- 7.重要檢討與建議

肆、附件

一、申請輔導單位結案同意書

本公司 （請置換申請輔導單位名稱） 參加經濟部 商業司102年
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業於民國102年 月 日經 （請
置換輔導執行單位名稱） 協助進行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完
成內容： _____

_____，並已收訖上述完成內容之完稿檔案。

敬致謝忱並同意結案

輔導個案名稱：

申請輔導單位名稱：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二、輔導會議記錄（請附輔導期間各階段雙方簽名會議記錄）

合約編號：

(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填寫)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
「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合約書

(由 CPC 與輔導執行單位簽訂)

個案名稱：請填個案輔導案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輔導執行單位：請填輔導執行單位全名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合約書

立 約 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經濟部商業司委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之輔導專案，茲決定委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進行商業服務設計輔導工作，雙方爰協議訂立本合約，並同意履行下列條款：

第 1 條：工作內容—
個案名稱：「_____」，編號_____號
(以下簡稱本輔導案)，其內容如附件(_____計畫書)所載。

第 2 條：工作期間—
乙方預定自民國 102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102年10月15日止完成本輔導專案，其進度如附件(輔導計畫書)所載；甲、乙方得視實際需要經雙方合意且經商業司核備後，調整工作項目與進度。

第 3 條：工作方式—
本輔導案之進行方式應依附件(輔導計畫書)規定進行之。

第 4 條：侵權行為之規範—
一、乙方執行本輔導計畫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二、乙方保證依本計畫所交付之輔導成果並無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因乙方交付之本計畫輔導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本計畫輔導內容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 5 條：本輔導案費用—

一、本案輔導總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包含設計輔導經費_____元整(含稅)，設計打樣經費_____元整(含稅)，打樣經費於乙方打樣完成後，直接由甲方支付承製廠商。

二、付款方式

(一) 俟甲方與申請輔導單位完成正式簽約並收訖廠商第一期配合經費後，依中心付款規定撥付設計輔導經費30%，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二) 輔導案完成個案委員期中審查，由甲方確認乙方完成預定進度並收訖廠商第二期配合經費後，由甲方撥付設計輔導經費30%，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三) 乙方需於10月15日前提供輔導案結案報告(書面1式3份及電子檔1式)、打樣樣品、結案相關資料及申請輔導單位出具之結案同意書，並於輔導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於收訖廠商第三期配合經費後，撥付設計輔導經費40%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四) 乙方應依上述階段各開立發票向甲方辦理請款事項。

三、乙方應配合設置補助款專戶，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相關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助捐助款應分類妥善保管且需加蓋「經濟部102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樣章，如政府法令變更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執行單位或執行單位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並要求提出報告。

第 6 條：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因本輔導案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宣布或揭露於任何第三人。

第 7 條：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人。

第 8 條：成果追蹤及推廣—

乙方須配合派員參與本年度計畫相關專業人培課程培訓、商業設計海外交流、參訪與座談活動。

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完成後1年內，在不影響機密事宜下應積極配合甲方執行之「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等公開舉辦之輔導成果發表、成果訪查及輔導成效問卷調查之相關活動。

第 9 條：違約效果—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何條款之情事或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10%以上時，甲、乙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15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第 10 條：合約終止效果—

- 一、本合約依前條規定終止後，無過失之一方，得向他方要求損害賠償。
- 二、甲、乙方除因前條規定，非有中止營業（檢附稅捐單位證明）或受破產宣告等情事外，不得要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三、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甲、乙方應立即將他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他方，並不得自行或使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他方交付之文件或任何與本輔導案有關之技術。
- 四、本合約終止後，雙方應按附件（輔導計畫書）規定之進度及經費分配比率結算費用，並應於結算後5日內付清。

第 11 條：有效期間—

- 一、本合約經雙方代表人簽章後生效。
- 二、甲、乙方在本合約第6條之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 12 條：管轄法院—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3 條：完整合約—

-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輔導計畫書）構成雙方對本輔導案完整之合約，任何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輔導計畫書）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但本合約生效後，雙方得以書面協議修改本合約。
- 二、附件（輔導計畫書）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 14 條：著作權約定條款

- 一、乙方瞭解並認知本專案係依據甲方與申請輔導單位委辦合約執行，本合約執行產生之成果歸屬，著作人為甲方及申請輔導單位。
- 二、本合約之成果，乙方應予保密。成果對外發表時應先行獲甲方及申請輔導單位同意，並標明著作人。
- 三、本合約所完成之各項產品及資訊，包括軟體程式、系統文件及相關報告書（如計畫構想書、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交付文件）等，其著

作權及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及申請輔導單位所有，且非經著作人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

四、乙方應確保對其受雇人及其他參與本計畫之任何第三人就執行本合約所完成之著作，業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與其受雇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甲方及申請輔導單位為著作人。

第 1 5 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2份，副本2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2份；乙方執正本1份。

甲 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代 表 人：許勝雄

以下空白

地 址 :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2樓

公司統一編號 : 04208592

乙 方 :

代 表 人 :

地 址 :

公司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合約編號：

(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填寫)

經濟部 商業司102年度
「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合約書

(由申請輔導單位與 **CPC** 簽訂)

個案名稱：請填個案輔導案名稱

申請輔導單位：請填申請輔導單位全名

計畫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經濟部 商業司 102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輔導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

立約人： 下簡稱乙方)

甲方參加由乙方執行經濟部商業司「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之輔導專案，專案名稱「_____」輔導，現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 1 條：輔導專案工作內容如附件。(_____計畫書)

本案輔導執行單位_____ (以下簡稱輔導執行單位)

第 2 條：工作期間—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輔導期間自民國 102 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止。

第 3 條：輔導方式

輔導執行單位依據輔導工作計畫書規定赴甲方指導時，甲方配合人員應與輔導執行單位密切聯繫，提供其所需各項必要資料，並全力配合進行。(甲方專案負責人：_____，輔導執行單位專案負責人：_____)

第 4 條：本輔導案費用—

1、本案輔導總經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其中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由乙方執行政府專案輔導經費負擔；甲方配合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由甲方支付乙方後，乙方另約支付輔導執行單位。(乙方與輔導執行單位之付款約定，詳如附件合約)。

2、付款方式

(1)本合約簽約同時甲方需支付配合經費之30%，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2)輔導案完成個案委員期中審查後，甲方支付配合經費之30%，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3)尾款應於輔導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支付配合經費之40%，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4)上列各期款項，甲方應以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乙方(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松山機場分行第05520800001號帳戶，戶名財團

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第 5 條：合約解除及終止—

- 1、甲方未依第 4 條第 2 項之約定支付配合經費時，經乙方催告滿 15 天後，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自解除本合約。
- 2、甲方與輔導執行單位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協調溝通，如超過 15 天仍無法獲得一致時，任何一方得提出終止本合約。

第 6 條：凡依第 5 條第 2 項終止本合約時，則不得動支輔導款項，經確認責任歸屬，由需負擔責任之一方負責至終止日止發生之費用，作清償之工作。

第 7 條：本合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換文方式修改之。

第 8 條：甲方同意於本輔導案結案後，如獲乙方甄選為優良輔導案例，應配合乙方舉辦優良輔導案例觀摩活動，甲方必須開放相關輔導成果提供現場觀摩。

第 9 條：成果追蹤及推廣—

甲方須配合派員參與本年度計畫相關專業人培課程培訓、參訪與座談活動。甲方同意於本輔導案完成後 1 年內，應積極配合乙方執行「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等參與公開舉辦之輔導成果發表、成果訪查及輔導成效問卷調查之相關活動。

第 10 條：本合約未規定事項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1 條：著作權約定條款

乙方將與輔導執行單位約定，依本計畫合約完成之設計提交事項，相關智慧財產權利將歸屬甲方所有。

第 12 條：本合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以下空白

甲 方 ：

代 表 人 ：

地 址 ：

統 一 編 號 ：

乙 方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代 表 人 ：

許勝雄

地 址 ：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2樓

統 一 編 號 ：

04208592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